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103年6月24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遵循「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其主要目的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

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審議工作重點：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第四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113.02.23)審議通過，呈報第十五屆第九次董事會(113.02.23)決議通過後出具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審核公司之併購事項。
1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依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屆任期：民國109年6月10日至民國112年6月9日。

第四屆任期：民國112年5月30日至民國115年5月29日。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第三屆	獨立董事	許惠春	3	0	100%	112.05.30改選，舊任
	獨立董事	黃達業	3	0	100%	
	獨立董事	王修銘	3	0	100%	
第四屆	獨立董事	王修銘	4	0	100%	召集人及主席 112.05.30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黃達業	4	0	100%	112.05.30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沈熙哲	4	0	100%	112.05.30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1/16 第 3 屆第 17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執行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採購及付款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擬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確信報告書稿 2. 本公司依據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執行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採購及付款循環之審查過程中事實發現事項，擬對相關人員懲處及責任追究事項 3. 本公司針對第 14 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法務及稽核單位配合律師檢具相關疑點、資料及會計師內控專審報告，擬送請調查單位協助調查之文件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且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本案經出席董事舉手表決，半數以上贊成通過。 贊成者：李金恭董事長、謝其俊副董事長、劉安炫董事、劉高育董事、陳冠華董事、許惠春獨立董事、黃達業獨立董事及王修銘獨立董事(依公司現行人員獎懲辦法辦理)。 反對者：洪炳坤董事(懲處過輕)。 3. 經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並採納律師之建議，授權公司法務單位偕同律師擇定調查單位協助調查，經董事長核可後遞交刑事聲請協助調查狀；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並採納律師之建議，授權公司法務單位偕同律師擇定調查單位協助調查，經董事長核可後遞交刑事聲請協助調查狀。
112/03/02 第 3 屆第 18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核准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自本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非確信服務之範圍 2. 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4. 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5.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7.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6 案經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且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 7 案經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李金恭董事長及劉安炫董事因與本案有利

			害關係，迴避本案之討論，本案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05/05 第3屆第19次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3月31 日期中合併財務報表	無	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且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06/26 第4屆第1次	擬停止本公司處分子公司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股權之評估	無	本案納入黃達業獨立董事之意見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黃達業獨立董事之意見： (1)未來若重新啟動處分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股權之評估，其評估小組成員至少包括總經理、業務副總、研發副總、財務長及法務主管等五位人員。 (2)未來若重新啟動處分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股權之評估，評估小組會議如有任何結論須第一時間提供審計委員會成員參考。 本案納入第4屆第1次審計委員會決議內容及洪炳坤董事所提之建議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洪炳坤董事之意見： 提議除目前已進行之案件外，暫緩獨墅湖廠區之後續其他擴充計畫。
112/08/04 第4屆第2次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6月30 日期中合併財務報表	無	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且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11/03 第4屆第3次	1.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期中合併財務報表 2.民國113年度稽核計畫 3.審議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無	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且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12/22 第4屆第4次	1.因應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之調整，擬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2.擬核准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非確信服務之範圍	無	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且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